

目錄

總則

第一條	緒言
第二條	匯兌局及開發暨兌付匯票款數之限額
第三條	開辦新匯兌局之呈請
第四條	匯兌局專號
第五條	營業時間
第六條	定額匯票基本匯費
第七條	普通匯票匯費
第八條	補水費
第九條	匯票資例彙編
第十條	定額匯票匯費及補水費表
第十一條	匯費通告之分發
第十二條	匯費之繳納
第十三條	匯兌事務之停止或限制

第一頁	第一
第二頁	第二
第四頁	第四
第四頁	第四
第九頁	第五
第九頁	第六
第九頁	第七
第一五頁	第八
第二〇頁	第九
第二五頁	第十
第二七頁	第十一
第二七頁	第十二
第二七頁	第十三

第十四條 匯兌事務之恢復

第二九頁

第十五條 國內匯兌通函及通告

第三〇頁

第十六條 匯票單式

第三四頁

第十七條 匯票發匯專號

第三六頁

第十八條 匯兌印紙

第三七頁

第十九條 匯兌印紙及定額匯票之最高總存額

第四〇頁

第二十條 匯兌款項

第四一頁

第二十一條 收款回帖

第四二頁

第二十二條 航空匯票

第四三頁

第二十三條 兌付匯票之補水

第四三頁

發匯局辦法

第二十四條 請購匯票單

第四四頁

第二十五條 開發匯票前匯票資例彙編之查閱

第四八頁

第二十六條 普通匯票之開發

第四八頁

第二十七條 高額匯票之開發

第五〇頁

第二十八條	定額匯票之開發	第五一頁
第二十九條	定額匯票與普通匯票之關係	第五二頁
第三十條	發匯帳務月份之顯示	第五二頁
第三十一條	匯票之購寄	第五三頁
第三十二條	同時向同一之人開發數張之匯票	第五四頁
第三十三條	向有貶值貨幣流通各郵區開發之匯票	第五四頁
第三十四條	郵政公事匯票	第五四頁
第三十五條	誤開之匯票	第五四頁
第三十六條	收款回帖之繕備及處置	第五四頁
第三十七條	隨發匯票登記簿	第五五頁
第三十八條	定額匯票匯費及補水費登記簿	第五五頁
第三十九條	匯票核對據及聯根之寄發	第五八頁
第四十條	開發每一郵區匯票之清單	第六〇頁

兌付局辦法

第四十一條	隨收匯票核對據暨兌付登記簿	第六〇頁
-------	---------------	------

第四十二條 匯票核對據及聯根之驗明

第六二頁

第四十三條 普通匯票之兌付

第六二頁

第四十四條 高額匯票之兌付

第六四頁

第四十五條 定額匯票之兌付

第六四頁

第四十六條 不合規則之匯票

第六六頁

第四十七條 航空寄遞之尋常匯票

第六七頁

第四十八條 收入受款人儲金帳內之匯票

第六八頁

第四十九條 貶值貨幣流通各郵區兌付他區開來匯票所給之補

第六八頁

第五十條 匯票應以十足價值之貨幣兌付

第六九頁

第五十一條 匯票不准分期或借款兌付

第六九頁

第五十二條 收款回帖之退寄

第六九頁

第五十三條 兌訖匯票之加蓋戳記

第七〇頁

第五十四條 兌訖匯票之寄呈

第七〇頁

管理局辦法

第五十五條 匯費之核對

第七一頁

第五十六條 隨發匯票登記簿之寄送

第七二頁

第五十七條 「郵政公事」匯票清單之繕備

第七三頁

第五十八條 兌訖匯票之核對

第七四頁

第五十九條 兌訖匯票之寄送

第七五頁

第六十條 兌訖匯票之暫留或撤回

第七五頁

第六十一條 每月「國內匯票發匯及兌付月報清單」之造具及寄送

第七六頁

第六十二條 某種文件之編號、簽署、及寄送

第八〇頁

第六十三條 匯兌事務之管理

第八一頁

第六十四條 發展匯兌業務之建議及辦法

第八一頁

其他各項手續

第六十五條 查詢

第八二頁

第六十六條 副匯票

第八四頁

第六十七條 副核對據或副聯根

第八七頁

第六十八條 匯票核對據或聯根之撤回

第八九頁

第六十九條 匯票之改匯

第九〇頁

第七十條 受款人持向原兌付局以外各局聲請兌款之匯票

第九三頁

第七十一條 逾期匯票核對據及聯根

九五頁

第七十二條 逾期匯票之兌付

九七頁

第七十三條 逾期匯票之沒收

九八頁

第七十四條 退回之匯票兌還匯款人

九八頁

第七十五條 匯票重兌之防止

九九頁

帳務

第七十六條 開發及兌付之匯票

一〇二頁

第七十七條 所收之各種資費

一〇三頁

第七十八條 遺失匯兌印紙入帳辦法

一〇四頁

第七十九條 匯兌印紙存額之不符

一〇五頁

第八十條 開發及兌付匯票數字錯誤之糾正

一〇七頁

第八十一條 所收匯費錯誤之糾正

一〇八頁

郵政綱要

國內普通匯兌辦事細則

國內普通匯兌事務，創辦於民國紀元前十五年，當時僅爲適應通商口岸（即實際上郵運安全之少數地方）之需要而設。嗣以多數其他郵局需求匯款便利者日殷，爰將此項業務擴展至各該地方。迨後爲與昔日民局及銀行作有效之競爭起見，匯兌業務有更向內地擴展之必要，同時對於手續方面，亦須按情形之遞嬗，隨時予以變更。時至今日，除邊疆數區外，所有各地郵局無不辦理匯兌，而自減收特種局間匯費及推行定額匯票以來，此項普遍業務，已較前更形發達矣。

總則

第一條 緒言 普通匯兌所用匯票，計分三種如左：

一 普通匯票 此種匯票，各匯兌局均可開發，其最高限額爲五萬元，匯票款數以匯兌印紙表示之。

二 定額匯票 此種匯票，各匯兌局亦均可開發，惟所匯款數祇限五元、十元、十五元、

二十元、五十元、及一百元六種。每種匯票上面印有匯款數目及基本匯費數目，不另黏貼匯兌印紙。

三 高額匯票 此種匯票，僅限於各管理局、一等局、二等局、及郵政儲金匯業分局之間互相開發，其款額須自五萬元以上。匯票上面不貼匯兌印紙，其款數係用毛筆或鋼筆填寫之。

上述三種匯票，祇限郵局間互相開發，如其中一方係代辦所，則僅能使用小款匯票。後開各項辦法，除特別指明者外，對於上述三種匯票一律適用。

第二條 匯兌局及開發暨兌付匯票款數之限額：

一 各管理局、一二三等局、及支局均得爲匯兌局。凡「郵政局所彙編」及「郵局匯票資例彙編」內所載各局標有「*」誌號者，祇能開發匯票而不能兌付匯票。

二 匯兌局分爲下列三類：

甲 「匯」類匯兌局 凡處於內地而其間交通由郵差或船隻維持之各局，均給予「匯」類匯兌局之功能，惟各該局中之較大者，則例外間予「匯(一)」或「匯(二)」類之功能。「匯」類匯兌局於同日之內對同一之人向「匯」、「匯(一)」、「或匯(二)」類匯兌局開發普通匯票，或兌付自「匯」、「匯(一)」或「匯(二)」類匯兌局開來之普通匯票，其款數暫以一萬五千元爲限。

乙「匯(一)」類匯兌局 「匯(一)」類匯兌局之功能，僅給予輪軌或汽車所通地方之各局，惟若干輪軌未通之較大各局，則不在此列。所有「匯(一)」類匯兌局在同日之內向同一之人開發或兌付普通匯票，其限額如左：

子向「匯」類匯兌局開發匯票或兌付自「匯」類匯兌局發來之匯票，其款數暫以一萬五千元爲限。

丑向「匯(一)」或「匯(二)」類匯兌局開發匯票或兌付自「匯(一)」或「匯(二)」類匯兌局發來之匯票，其款數暫以三萬元爲限。

丙「匯(三)」類匯兌局 「匯(三)」類匯兌局之功能，僅給予管理局、郵政儲金匯業分局、及一等局，以及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特准之若干重要二三等局。所有「匯(三)」類匯兌局在同日之內向同一之人開發或兌付普通匯票，其限額如左：

子向「匯」類匯兌局開發匯票或兌付自「匯」類匯兌局發來之匯票，其款數暫以一萬五千元爲限。

丑向「匯(一)」類匯兌局開發匯票或兌付自「匯(一)」類匯兌局發來之匯票，其款數暫以三萬元爲限。

寅向「匯(二)」類匯兌局開發匯票或兌付自「匯(二)」類匯兌局發來之匯票，其款數暫以五萬元爲限。

各郵區管理局局長如認為適當，應隨時聲請將「匯」類匯兌局改陞「匯（一）」類匯兌局，或將「匯（一）」類匯兌局改陞「匯（二）」類匯兌局，惟向郵政儲金匯業局呈請時，應陳明該項變更擬於何時實行。倘為適應需要，必須將某某局之匯兌功能立時變更者，各區得逕予實行，不必事先呈請郵政儲金匯業局核准，祇須將該項變更報告匯兌處處長備案。

三 除新疆郵區管理局及一等局外，其他各管理局、郵政儲金匯業分局、及一等局一律暫准互相開發匯票高至五萬元為止。

四 匯款數目不得帶有一分以下畸零之數。

第三條 開辦新匯兌局之呈請 各地匯兌便利之給予，須經備文呈請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核准，其呈文內應將當地銀行業務及其他概況詳細敘述，並應將後列各項一併陳明：

一 新匯兌局將於何時開辦。

二 應給予何種匯兌功能（即「匯」，「匯（一）」，或「匯（二）」，參看第二條第二節）及何項匯兌局專號（參看第四條第二節）。

三 應列入第七條第四節內所列之第一號及第二號匯兌局清單中何種類組（即開發方面，為第一、二、三、四、或五類，兌付方面，為第一、二、三、四、或五組）。

第四條 匯兌局專號：

一每一匯兌局及其主管郵區均用一項阿拉伯數目字之專號代表之，該項專號係將下列郵區號數置於郵局號數之前而成：

郵區名稱	郵區號數
上海郵政儲金匯業分局	1
南京郵政儲金匯業分局	2
漢口郵政儲金匯業分局	3
昆明郵政儲金匯業分局	4
貴陽郵政儲金匯業分局	5
重慶郵政儲金匯業分局	6
韶關郵政儲金匯業分局	7
桂林郵政儲金匯業分局	8
西安郵政儲金匯業分局	9
蘭州郵政儲金匯業分局	10
成都郵政儲金匯業分局	35
衡陽郵政儲金匯業分局	36
福州郵政儲金匯業分局	37

浙江	上海	江蘇	瀘州郵政儲金匯業分局	龍泉郵政儲金匯業分局	湘潭郵政儲金匯業分局	永安郵政儲金匯業分局	柳州郵政儲金匯業分局	漳州郵政儲金匯業分局	吉安郵政儲金匯業分局	天水郵政儲金匯業分局	寶雞郵政儲金匯業分局	梅縣郵政儲金匯業分局	台山郵政儲金匯業分局	長沙郵政儲金匯業分局	贛州郵政儲金匯業分局
----	----	----	------------	------------	------------	------------	------------	------------	------------	------------	------------	------------	------------	------------	------------

13 12 11 52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東川 西川 山東 河北 北平 河南 山西 陝西 甘肅 福建 廣東 廣西

郵政綱要

國內普通匯兌辦事細則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雲南

貴州

遼寧

吉黑

暫行停辦

新疆

臺灣

31 30

34

該項郵局號數，每一郵區均自第一號起，管理局及支局以及一等局依次取其最前之號數。如此編列後，郵區號數一律成爲該項專號之千位及萬位數，郵局號數則成爲單位、十位、及百位數。如郵局號數僅係單位數或單位及十位數者，則應按照情形，在該號數前面加置一箇或兩箇「〇」字。例如上海郵區管理局之郵區號數，按照上文規定，爲「12」，其郵局號數爲「1」，是以該管理局之匯兌局專號當爲「12001」。

二 遇有匯兌局停閉或降爲代辦所時，其所用專號不得再用。至新開之匯兌局應由管理局另給新專號，並應將所給新專號呈報郵政儲金匯業局備案（參看第三條第二節）。

三 所有普通匯票單式[L.D. 139a]（參看第十六條第二節）及高額匯票單式[L.R.S. 198]（參看第十六條第三節）之兩聯上面，均應由管理局清晰加蓋相關匯兌局之專號（前者加蓋於特備之處，後者加蓋於上端適當之處），然後發往各該局應用。又管理局接

到各屬局之「隨發匯票登記簿」[LD. - 137a]後，應於轉送郵政儲金匯業局之前，在該項登記簿上加蓋各該發匯局之專號（參看第五十六條）。至每捆兌訖匯票所附之「呈送兌訖匯票單」[C. - 188a]或[C. - 24a]上面（參看第五十四條）應由兌付局將其專號在規定之處自行填列。管理局在各種單式上加蓋匯兌局專號，應使用郵政儲金匯業局所發給之橡皮戳記。至添用之專號戳記，得按照所需就地刊製。

四 每一匯兌局，無論其爲何種功能，祇給予一箇專號，是以同一局內倘有開發匯票檯兩處，則可將匯票單式分爲兩組，發給應用。例如發匯專號第一號至第五萬號之單式發給甲匯票檯，發匯專號第五萬零一號至第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號之單式發給乙匯票檯（參看第十七條第一節），如是，該兩處匯票檯之匯票單式可用同一匯兌局專號。

五 關於匯兌事務之各項文件內，如提及某一局時，應將其匯兌局專號一併註明，以便查考。

第五條 營業時間 匯票僅在每一郵局所公告之日期及時間內開發及兌付之。

第六條 定額匯票基本匯費 此種匯費，正如其名稱所標榜，僅適用於定額匯票，各匯兌局間互開五元、十元、十五元、二十元、五十元、及一百元六種定額匯票之基本匯費一律定爲一元九角。

第七條 普通匯票匯費：

一此種匯費對於普通匯票及高額匯票一律適用，惟按照各匯兌局之種類分別釐訂之。

二特種匯兌局間之匯費 凡郵局其所在地設有辦理匯兌業務之銀行者，應歸列成一特種，各該特種匯兌局間互相開發匯票，其匯費應按照左列規定收取之：

匯票款數

匯費

自一分起至一萬二千元

每張收最低匯費十二元。

自一萬二千元零一分起至五萬元

按千分之一計算。

特種匯兌局應分爲兩種，一爲區際特種匯兌局（即當地設有四行及其他銀行者），一爲區內特「內」匯兌局（即當地僅設有所在省區之省銀行，並無四行及其他銀行者），區際特種匯兌局間或區內特「內」匯兌局間之匯費均按照右列規定收取。

三普通匯兌局間之匯費 各郵局除區際特種匯兌局及區內特「內」匯兌局外，均爲普通匯兌局。爲便於計算普通匯兌局間之匯費（普通匯兌局與區際特種匯兌局或區內特「內」匯兌局間、及區際特種匯兌局與區外特「內」匯兌局間之匯費，亦應按照普通匯兌局間之匯費同樣徵收）起見，通常由每一郵區組成一箇匯費區域，以管理局爲匯費基本局。但各郵區亦可分成兩箇或兩箇以上之匯費區域，以管理局作爲基本區域內之匯費基本局，而以某一等局作爲另一區域內之匯費基本局。如某郵區向郵政儲金匯業局或其他郵區匯撥款項，係經由該區某一等局轉撥，而該一等局又有若干所屬匯兌局在經

濟方面仰賴該局協濟者（即協款及解款皆由該一等局經轉者），該郵區管理局局長即得聲請另行分組匯費區域。

如按照匯費區域計算匯費，認為不甚適當時，則可收取一項特別資費。此種情形，對於距離管理局寫遠之各局間，或鄰近省界而不在同一郵區內之各局間，互相開發之匯票尤為適合。該項特別資費，應由相關管理局備文通知有關各局並呈報郵政儲金匯業局備案。

所有匯費之計算，通常悉以基本局匯撥過剩款項及與其屬局間往來撥解款項所需之費用為依據。

各郵區管理局局長釐訂匯費時，應考慮左列各項：

甲 人工、文具、及郵政應得之利潤 此項數目應佔百分之一之半。

乙 匯兌款項之損失 （子）存在銀行者，由於銀行之倒閉，（丑）存放局內者，由於局員之潛逃或其他舞弊情事，（寅）由於火災盜劫搶掠等情事，（卯）在中途運送者，由於被劫或其他原因。

丙 兌換虧損 郵局匯費與銀行匯率間之差額，應按照匯寄過剩款項之多寡而予以增減。凡需要協款之各郵區，其所收取之匯費，得與銀行匯率相同，或竟暫時稍低，其有過剩款項匯寄者，則應將是項差額按照匯寄過剩款項之數目酌量增加。換